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1）112号

镇坪县陈师修理厂：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应家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伯春

社会信用代码：92610927MA70NYN04A

我局于2021年8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镇坪县城关镇应家坪开设的修理厂，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0月14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由镇坪县陈师修理厂现场负责人陈坤华 2021年8月2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镇坪县陈师修理厂法定代表人廖伯春、现场负责人陈坤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现场负责人陈坤华2021年8月2日提供）；

6、《授权委托书》由镇坪县陈师修理厂现场负责人陈坤华2021年8月2日提供。委托陈坤华全权配合我局调查。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

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